

并力求灵活,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项国际文书或数项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包括一项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4.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6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有必要减轻世界各国对确保各国人民持久安全的正当关切,

深信核武器是人类和文明生存的最大威胁,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铲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不使用武力或不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深为关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认识到必须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在普遍实际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确保不从任何方面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的贡献,

回顾大会1974年12月9日第3261G(XXIX)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C号决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²第59段,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机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希望促进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

又回顾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2B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5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5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5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81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68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58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86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52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2号决议,

还回顾1980年12月3日大会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除其他外,声明裁军谈判委员会²³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家安排特设委员会进行了深入谈判,²⁴以期就此项目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该项目提出的各种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国际公约的各项草案,

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²⁵以及1988年3月21日至25日在安曼召开的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中重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有关建议,²⁶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²²《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更正)》(A/40/27和Corr.1),第三节,F。

²³见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49段。

²⁴见A/43/393-S/19930,附件一。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所表示的支持以及对拟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虽然也有人指出在制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

3. **吁请**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拿出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所需的政治决心；

4. **建议**作出进一步深入细致的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的办法，包括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提案，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7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受到由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广阔前景的启发，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是全人类的职责，

又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是：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这项义务也适用于外空活动，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²⁵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探测及使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不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此种武器设置于外层空间，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⁶第80段所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铭记着1981年12月9日第36/97C号和第36/99号决议、以及1982年12月9日第37/83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D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0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59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87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53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3号决议，以及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²⁸的有关各段，

认识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以及所有国家都愿意为此共同目的作出贡献，

²⁵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²⁶A/41/697-S/18392，附件，第36至39段。